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55	524
銷售成本		(2,062)	(500)
毛利		193	24
其他收入	4	394	1
行政開支		(7,430)	(8,837)
其他經營開支		(51)	(1)
財務成本	5	-	(144)
除稅前虧損	6	(6,894)	(8,957)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度虧損		(6,894)	(8,95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金融資產產生之匯兌差額		(156)	(10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050)	(9,065)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85)	(1.21)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	2,409
採礦權	10	737,561	735,657
		<u>737,577</u>	<u>738,193</u>
流動資產			
存貨		615	–
應收貿易賬款	11	1,37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	8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514	444
		<u>26,667</u>	<u>1,3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4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1	2,710
股東貸款	13	–	3,000
		<u>3,379</u>	<u>5,7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288</u>	<u>(4,3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0,865</u>	<u>733,8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913	163,913
資產淨值		<u>596,952</u>	<u>569,8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796	37,336
儲備		552,156	532,553
權益總額		<u>596,952</u>	<u>569,8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6A-26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買賣及自然資源鎢開採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出修訂，澄清僅須於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要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而且，期初財務狀況表無須與相關附註之比較資料一致。此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等修訂。日後可能會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協議該等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協議或類似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使用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規定，並採用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買賣差價中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相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增加披露。該等修訂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附註10之披露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之披露要求。

(c)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由本集團提早採納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⁵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發生的交易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強制生效日期仍有待釐定，惟可予採納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之營運活動，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貿易業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地點釐定。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蒙古共和國（「蒙古」）	-	-	737,563	738,193
中國	1,173	-	7	-
香港	1,082	524	7	-
	<u>2,255</u>	<u>524</u>	<u>737,577</u>	<u>738,19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2,255</u>	<u>524</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u>394</u>	-
	<u>394</u>	<u>1</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u>	<u>14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63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062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83	466
界定供款成本	38	48
員工成本總額	921	514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06	914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來自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法例及規定計算。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按10%之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等蒙古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三年：無)，因此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8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14,159,000股(二零一三年：742,603,000股普通股，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予以重列)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2,409	2,546
轉撥至採礦權(附註10)	(1,904)	–
匯兌調整	(505)	(137)
年末之賬面淨值	–	2,409

10.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735,657	735,657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9)	1,904	—
年末之賬面淨值	<u>737,561</u>	<u>735,657</u>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毋須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編製資源評估。本集團亦已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更新有關上述鎢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

本集團收到一名蒙古省長發出之要求本集團提交開展採礦業務時間，否則可能會撤回若干採礦許可證之函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山東局（「承包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其全部蒙古鎢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委聘承包商之聯營公司蒙古正元有限公司（「蒙古正元」）進行礦區地質調查、隧道調查及樣本收集。本集團與蒙古正元正在磋商將載入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之有關採礦條款及代價，惟於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完成及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一旦本集團與蒙古正元就所有採礦條款及代價達成協議，本集團將隨即開始開採礦山。董事預期正式協議的訂立及礦山開採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其蒙古法律顧問知會，若干蒙古國家檢查員已對本集團之鎢礦進行檢查，並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前對被破壞之露天採礦區進行回填以及技術及生物復墾，並於礦床設置適當保安圍欄及警衛（「該等要求」）。誠如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所建議，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就每項該等要求罰款不高於1,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93美元），且亦存在本集團之採礦許可證被根據蒙古適用法律撤銷之風險。為回應該等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匯款至蒙古附屬公司展開復原及修復工程，並已指示其蒙古法律顧問就此與當地政府及國家檢查員進行溝通。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及時遵守該等要求以避免任何罰款或不利後果。

根據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符合蒙古之所有法律及政府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之採礦權於報告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透過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納入典型市場參與者將於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三至七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22%–24%。於釐定折現率時，已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與具採礦項目之市場可比較項目之行業資本結構釐定及計及採礦權承受之特定風險。所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售價芋業平均毛利率、根據技術評估報告之估計礦產儲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礦權確認減值。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372</u>	<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其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248</u>	<u>-</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付。

13. 股東貸款

該等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1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5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3,7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00,000港元）。配售事項導致股本增加7,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76,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成立於中國從事有關醫學儀器及設備業務之合營公司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

資本架構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賣方」）及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47港元之價格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746,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合共746,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7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74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5%）已按每股0.047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十五日及十七日之公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買賣貨品

本集團錄得收益2,2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4,000港元），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0%。毛利率已上升至8.56%（二零一三年：4.58%）。收入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買賣新的高利潤率項目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8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5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85港仙（二零一三年：1.21港仙（經重列））。

採礦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位於蒙古之附屬公司以來，蒙古鎢礦仍未開展營運。Yang Lee女士（本集團於資源行業具豐富經驗之前執行董事）繼續擔任顧問，以重新考慮蒙古採礦業務之整體營運策略。

董事已透過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評估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情況仍然不明朗，董事預期貨品買賣之營商環境將具挑戰性。為應付未來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探求擴闊貿易項目之多樣化及尋找新客源以改善業務利潤率。再者，我們將繼續監察採礦業務之發展，並將致力進一步開拓採礦業務以於將來獲得回報。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開採及銷售鐵礦石業務之一組公司（「收購」）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已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協議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聯交所發出之裁定，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且被認為屬於一項極端個案並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一項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視本公司提呈一項反收購，猶如其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將予收購之資產必須有能力達致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及經擴大集團必須有能力達致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

鑑於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作為新上市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將產生之龐大費用及耗費之時間，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又強先生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若然成立，其將在中國從事之業務包括：醫學儀器及設備銷售、售後技術服務提供、醫學儀器及設備開發及製造，以及醫療、保健、醫藥或產銷醫學設備企業之投資。

為達致長遠增長及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價值，董事將繼續物色一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及發展之潛在商機。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2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7,430,000港元，較去年產生之行政開支減少15.9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89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8,957,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4,5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96,9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9,889,000港元），而總資產約為764,2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9,51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2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4,39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7.89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3倍）及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表示）為0.22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3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為借貸及銀行融資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重大風險，亦無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名（二零一三年：9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缺。本公司現正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多項工作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缺。執行董事哈永豪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主持大會及回答有關本集團事務之任何可能提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哈永豪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